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与刘志恒签署回购协议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事项的相关资料。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泽汇科技”）因在欧美业绩占比较高，受市场因素影响，预计泽汇科技2019年度无法完成按原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刘志恒以5%的年利率作为补偿金额，提前回购公司持有的泽汇科技11.4286%的股权的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切身利益。

二、关于提名李有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李有星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拟任职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。因此，同意提名李有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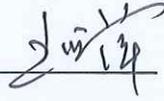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雷新途



王丽萍



杨婕



2019年8月26日